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珊

相　對　人　郭其松

關　係　人　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松德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借款、連帶保證、票據等債務 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萬元及1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（一）英吉企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700萬元、700萬元及1500萬元；（二）松德展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,000萬元、2,000萬元，並發行商業本票500萬元。詎上開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合計7,434萬7,71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
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6月5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